

## 个税改革如何影响“钱袋子”

本刊记者 李平 通讯员 陈芳园



税务人员在宣传新修订后的个税法 陈芳园 摄

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年10月1日之前为过渡期政策准备阶段；第二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政策执行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以下简称“新税制”）实施准备阶段；第三阶段，2019年1月1日起为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其中，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内，工资、薪金所得将先行执行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也将适用新的政策。

据2018年申报数据显示，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梅山）纳税扣缴义务人有43044户，涉及自然人690936人，2018年已累计征收入库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16.5亿多元。随着个税改革的推进，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人们的钱袋子，将使人们获得实实在在的减税红利。

第四季度开始享受减税红利  
个税支出下降幅度比较显著

为了让广大纳税人尽早享受到改革红利，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每月5000元等部分减税政策，从2018年10月1日起先行实施。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据了解，适用政策是以纳税人实际拿到工资的时间来划分，2018年10月1日以后拿到工资的，无论属于哪个月的劳动所得，都按照新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今年第四季度的过渡政策包含了双重减税措施。一是由原每月35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了每月5000元；二是适用新的税率表，由于新的税率表拉大了中低收入者的税率级距，减轻了中低收入者税负。

为了让纳税人有更直观的感受，北仑区（开发区）税务局有关负责人对税改前后的纳税状况进行了举例计算。如赵某月收入10000元，三险一金2000元，无其他扣除。税改前应纳税个人所得税（10000-2000-3500）×10%=105=345元。税改后应纳税个人所得税（10000-2000-5000）×3%

=90元，可以少缴255元。

又如税改前后个人享受政策红利举例：周某月收入15000元，三险一金2000元，无其他扣除。税改前应纳税个人所得税（15000-2000-3500）×25%=1005=1370元。税改后应纳税个人所得税（15000-2000-5000）×10%=100=210=590元，可以少缴780元。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在税改后，获得的红利也很可观。例如王某为甲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经调整后的年生产经营所得110000元。税改前应纳税个人所得税（110000-3500×12）×30%=9750=10650元。税改后应纳税个人所得税（110000-5000×12）×10%=1500=3500元，可以少缴7150元。

又如：陈某为甲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经调整后的年生产经营所得300000元。税改前应纳税个人所得税（300000-3500×12）×35%=14750=75550元。税改后应纳税个人所得税（300000-5000×12）×20%=10500=37500元，可以少缴38050元。

税制从分类向综合跨越  
此次改革影响深远

这个税法修改，最根本性的变革是税制模式的变化，实现了从分类走向分类与综合相结合。原个人所得税法采用分类征税方式，将应税所得分为11类，实行不同征收办法。

此次修订迈出了综合税制第一步，把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劳动所得都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并适用3%到45%的七档超额累进税率。

2019年以后缴纳个税时，除减

去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外，还要减去专项附加扣除，再计算需要纳税的金额。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支出。

据了解，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同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这三项，需经过减除或减征后，再进行

综合征税。按照收入额的20%进行费用扣除，体现的是对取得这三类劳动所得发生的成本类费用的扣除，符合净所得课税的原理。特别是其中的稿酬所得，相当于两次“优惠”，先减除20%费用再按照70%计算。

此项改革影响深远，从税制公平的角度看，综合计征能够平衡不同收入来源但收入水平一致的纳税人的税负，即税法所说的横向公平，使同等收入的人缴纳同等税额的税收。居民纳税人改为以年为单位合并计税，这可以进一步平衡纳税人的税负，更为公平合理。据测算，个税改革后，月收入2万元以下纳税人税负可降低50%以上。

据了解，为更好的落实改革措施，税务部门在具体操作中的四个原则是：

一是申报就能扣除。纳税人只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申报就

能享受扣除。申报时尽量减少资料报送，简化办税流程，相关资料和凭证尽量不用报送至税务机关。

二是预缴就能享受。个人还可以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供给单位，每个月发放工资、代扣个税时，单位就可以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扣除，这样大家在每个月的预缴环节就可以享受到改革红利了。

三是未扣可以退税。如果大家没有将自己的相关信息告诉单位，预扣预缴环节没有享受到或者没有享受到位的，也不用着急，可以到第二年办理汇算清缴的时候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将提供快速、便捷、安全的退税服务。

四是多方信息共享。在这次个税改革中，税务部门将与多部门实现第三方信息共享，核对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性，最大限度地减少纳税人提供证明材料，“让信息多跑路，让纳税人少跑腿”。

区税务局多点发力  
全面落实改革政策

针对此次个人所得税法改革内容多、力度大，尤其是过渡期政策实施准备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区税务局多点发力，多措并举，推进个税改革落实工作。

9月10日，相关干部参与个人所得税改革工作视频会议，深入领会市局改革精神。建立落实个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税政、征管、纳税、宣传、信息化工作职责，明确每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把握总体要求、工作目标 and 具体措施。

区税务局还做好宣传工作，做到应知尽知。在内部培训中，举办个税改革培训班，充分利用晨会、晚会及各类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内部培训辅导，确保税务干部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理解好、运用好，执行好个税改革政策。另一方面，大力做好面向纳税人的辅导培训。局领导亲自带队，主动深入相关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如中洲集团、区人民医院等，上门宣传传

个税“三位一体”改革  
更具历史性意义

此次个税法修订虽然起征点由月3500元提高至5000元后是否还有提高空间依然是社会关注重点，但征收模式由分类征税向综合征税转变，费用扣除由基本扣除向专项扣除转变，计税方式由按月计算向按年计算转变三位一体改革，无疑是更具有历史性意义的突破。

一、征收模式：由分类征税向综合征税转变

我国自1980年实施个人所得税以来，一直采用分类征税方式，将应税所得分为11类，对不同类型个人所得税分别适用不同税率和计税办法计缴纳税。分类征税虽有征收简单、管理方便、纳税成本较低等优点，但也存在具有单项所得和多项所得纳税人同样所得由于适用不同税率和费用扣除而纳税不同，既不公平，也不合理的制度性缺陷。以后多次个税改革，都未能将分类征税改为综合征税，主要障碍在于税收征收管理的可行性。但随着现代化征收管理制度建立，以及现代信息化技术在税收征管上的应用和普及，实行综合税制条件正趋于成熟。

本次个税法修订依据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要求，结合当前征管能力和配套条件等实际情况，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这次由分类征税向综合征税模式转变，作为个税改革最为重要的制度性突破，在个税改革史上无疑具有历史性意义。

二、费用扣除：由基本扣除向专项扣除转变

与个税由分类征税向综合征税转变相配套的是费用扣除方式转变。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依据基本生活开支收入不征税原则，对个税实施基本费用扣除。基本费用扣除规定工资、薪金所得的为3500元/月，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由于这一标准是10年前的2008年个税改革时修订，考虑到个人收入水平提高，基本生活开支增加，以及通货膨胀因素，该起征点标准已无法适应基本生活开支收入不征税原则，此次个税法修订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征收模式由分类向综合转变需要，居民消费支出水平增长，通货膨胀等各方面因

素，使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中低收入群体税负有一定幅度下降。

此次费用扣除改革除了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外，同时设立了专项费用扣除。修订方案明确现行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时，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

三、计算方式：由按月计算向按年计算转变

个税三位一体的配套改革，也涉及计算方式由按月按次向按年转变。在现行分类征税模式下，个税计算管理采用按月或按次计算。对于工资、薪金，按月扣除基本费用3500元，适用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对于工薪以外所得按次计算，适用20%比例税率计算纳税。在费用扣除上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分别按每次所得4000元以内扣除800元，4000元以上扣除20%作费用扣除，稿酬所得可加计扣除30%，偶然所得没有费用扣除，财产转让所得扣除购入财产成本、费用。

此次个税法修订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同时将工薪所得按月计算征税，其他所得按次计算征税，统一改为按年计算征税。考虑到个人所得月度之间的不平衡性，实行按年计算征税有利于合理个税计征和管理，适应了个税由分类向综合转变在计征管理上的内在要求。

在个税修订改革中，除了上述三大改革外，税率结构调整也是重要改革内容。此次改法方案从减轻中低收入者税负考虑，降低了中低收入者适用边际税率。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扩大了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的级距扩大一倍，现行税率为10%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3%；大幅扩大10%税率的级距，现行税率为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10%；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20%；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这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保持不变。

（作者：胡怡建 系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  
来源：腾讯财经《灼见》（有删节）

个税改革助推  
国家治理现代化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这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除了提高“起征点”，增加专项附加扣除等减税措施给纳税人带来直接红利，更实现了从分类征税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重大转变，进一步增强了个税和整个税收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影响必将十分深远。

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一个重要税种，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多数发达经济体的主体税种，在我国也是第三大税种。我国建立个税制度以来，实行分类征税，对不同所得分别征税，这种方法固然有征管简便的优点，但未能全面衡量个人收入情况，难以充分体现量能负担原则，不利调节收入分配。综合税制则能较好反映个人总体税负能力，使纳税人按照其实际能力负担应纳税收。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兼具二者优点，成为改革的方向。

正因实行综合税制的必要性，从“九五”计划起，中央一系列改革部署多次提出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综合税制受制于税收征管及社会配套管理条件等，需要逐步推进，此次改革可谓二十九年磨一剑。如今，新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迈出了个税改革乃至整个税制改革的历史性一步。

税收在国家治理中具有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作为重要税种，

个人所得税对国家治理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此次改革建立起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在实行部分收入综合计征的基础上，通过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专项附加扣除、优化调整税率结构、扩大低档税率的级距等方式，使个人所得税水平更趋合理，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有力实施调节收入分配，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征管模式的转变是这次改革的另一重要内容。在分类税制下，实行“代扣代缴”为主的征管模式，纳税人基本上都只通过单位缴税。新税制的实施还将推动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国家治理的信息化水平。税收一头连着国家，一头连着纳税人，新个税法的实施将从多方面塑造个人、社会和国家的关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在新税法通过后，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成为当务之急。实施细则应充分体现个税法精神，特别是在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规定上，要体现公平原则，并便于纳税人享受红利，降低遵从成本和管理成本。在法律实施中，对纳税人而言，需要了解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并依法纳税，不能逃漏税；对税务机关而言，应构建起高效的征管体系，为纳税人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提高征管效率，确保国家税法的顺利实施。（曾金华）

来源：经济日报（有删节）